

省道 S247 线乐昌市 K16+150 处灾害防治
及灾毁修复工程

施
工
监
理
合
同

建设单位：韶关市乐昌公路事务中心

监理单位：江苏隆泰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合同协议书

为加强省道 S247 线乐昌市 K16+150 处灾害防治及灾毁修复工程施工管理,明确合同双方在合同期间的义务、责任、权利,实现工程“安全、优质、高效”,提高工程建设的管理水平,韶关市乐昌公路事务中心(简称甲方)与江苏隆泰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下称乙方)经过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为该工程提供施工监理服务,达成以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因气候因素,再加上长时间行车震动及岩土自重的影响,省道 S247 线 K16+150 处发生水毁灾害。公路相关设施的损坏对途经车辆、行人存在较大安全隐患,为确保车辆、行人生命财产安全,防止出现次生灾害,拟对该处进行修复。拟拆除旧涵洞,重建直径 1.0m 钢筋砼圆管涵,并恢复沿线砼护栏。

二、监理服务范围、依据、工期

(一)范围:本工程项目施工阶段的全过程监理。

(二)依据:施工图设计,现行交通部颁发的施工技术规范、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试验规程、监理法规及《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

(三)监理日期:开工起至竣工验收止。

三、甲方责任和权利:

(一)必须提供本工程整套的资料及文件,对监理工程师提交的供其决策的全部报告、文件及款项等作出决定。

(二)甲方在与承包商签定的施工合同中,必须写明有关委托乙方进行监理的职责与权力,以便从法律的地位上确定承包商接受监理工程师对工程的各项监理工作,并负责通知设计单位有关的监理合同条款。

(三)业主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监理单位更换不能按照监理合同的规定履行监理服务的派驻人员。

(四)在监理合同有效期间,未经业主书面同意,监理不得泄露业主与本项目、本工程、本监理合同有关的保密资料。

四、乙方的职责与权利：

(一)编制监理工作计划及监理月报、年报并呈报甲方。

(二)验收承包商工地试验室，督促承包商建立质量保证体系。对承包商的检验、测试工作进行全面管理，有权利用施工单位的测试仪器设备对本工程质量进行检验。

(三)主持召开工地第一次会议和常规工地会议。

(四)审批承包商实施本工程的施工组织方案并呈报甲方。

(五)按施工程序进行巡视、旁站、对质量符合施工合同规定的部份和全部工程予以验收，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工程，有权要求承包商返工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以达到施工合同规定的要求，审核承包商的每月工程进度表，并报送甲方审批。

(六)在施工过程中检查和监督计划和实施，核实承包商的工程变更计划，必要时通知甲方现场勘察，并提出监理意见以供甲方核准。

(七)调查处理工程质量和缺陷事故，出现重大质量事故时，督促承包商按规定上报有关部门。

(八)根据合同规定处理违约事件，协调争端，在仲裁过程中作证。

(九)督促检查承包商按工程管理部门和甲方的要求编制竣工文件。

(十)编制监理方面的竣工文件，配合甲方的工程交工和竣工验收工作。

五、监理服务费用：

(一)本工程监理服务费总价：¥1800.00元（大写：壹仟捌佰元整）。

(二)支付方式：工程完工后，乙方提交支付申请，待资金到位后，由甲方支付监理服务费。

六、总监理工程师（持证）、安全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持证）要求每日履约考勤，每周进行器具检查，保证监理的管理力度，直到工程完成。中选单位无法满足履约要求的，将在中介超市考评系统考核中选单位，并按合同约定进行相关处罚。具体约定如下： 监理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向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整改的，课以违约金 500 元/次。

七、由于本项目监理服务的日常工作由江苏隆泰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韶关分

公司负责，为便于工作联系与财务往来，我司委托江苏隆泰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韶关分公司收取相关监理服务款。本项目合同所有监理服务款请贵单位汇入下述账
号，发票由被委托方江苏隆泰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负责开出。

开户名称：江苏隆泰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武江支行

银行账号：44050162863800000402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补充协议解决。

九、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韶关市乐昌公路事务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单位地址：

邮编：

乙方：江苏隆泰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单位地址：灌云县伊山镇通榆路 313 号

邮编： 222200

2025 年 12 月 11 日

2025 年 12 月 11 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SG2512101211

江苏隆泰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受韶关市乐昌公路事务中心委托，省道 S247 线乐昌市 K16+150 处灾害防治及灾毁修复工程施工监理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02814573129282512031323），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壹仟捌佰圆整（¥1,800.00 元）。服务时限为：合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 3 个工作日内与韶关市乐昌公路事务中心接洽，在 15 个工作日内与韶关市乐昌公路事务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 年 12 月 10 日